

宜蘭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

案件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							受理人姓名：
當事人	稱謂	姓名或行號 或團體名稱	性別	年齡	職業	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地址	連絡手機或 電話號碼
	申請人 <small>(3人以上檢附名冊)</small>	林 ○ ○ ○ ○ ○				○○縣市○○鎮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號	*****
	代理人						
	對造人 <small>(公司名稱)</small>	○○公司 <small>(企業社)</small>	○ ○ ○			○○縣市○○鎮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號	*****
	代理人						
調解方式 之說明	地方主管機關已依據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2條規定向本人說明下列事項： 一、得選擇透過地方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，或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之方式進行調解。 二、選擇透過地方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之方式進行調解時，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。 三、得請求地方主管機關提出調解委員名冊及受託民間團體名冊，供其閱覽。 四、調解人進行調解時得要求其說明身分及資格。 申請人簽名確認：林 ○ ○					申請人確認主管機關已說明左列事項並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1條選擇調解方式。 申請人簽名確認主管機關已說明左列事項	
(請擇一勾選) 選定調解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解人，本人同意由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 轉介團體之名稱： 宜蘭縣勞工志願服務協會 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同慶街95號，電話：03-9312609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解委員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主管機關指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定調解委員：_____ 電話：_____ 地址：_____						申請人簽名確認：林 ○ ○
爭議發生時間：				勞務提供地：			
爭議要點(事實及經過)：							
申請人黃○○自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即受僱於○○企業社，惟資方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無故將申請人解僱。							
解僱勞工必須有法定事由，無法定事由任意解僱勞工，即為非法解僱，為此特向鈞府申請調處，請求資方收回不合法之解僱命令，或依法發給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。							
檢附證據名稱：證據1		證據2		證據3		證據4	
請求調解事項：(可複選)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資(請求金額：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金(請求金額：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恢復僱傭關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遣費(請求金額：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業災害補償(請求金額：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請求內容：			
申請人：林 ○ ○				簽章			
撰寫人：林 ○ ○				簽章			
中 華 民 國		年		月		日	

備註：一、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0條規定，申請人、對造人及代理人、請求調解事項應填寫清楚。

二、調解方式之選定應經當事人簽名確認。

三、附列名冊、說明內容、證據等應裝訂成冊。